

銘傳大學中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細則

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 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 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系課程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5 月 3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使學生於畢業前得藉由通過中文能力檢定，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基本能力，特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中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本校九十九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依本細則所定通過「中文能力檢定」之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，應於大學期間內通過至少一次以上之中文檢定考試，其考試類別、檢定標準及適用對象如下：

中文能力考試類別與檢定標準	適用對象
1、 <u>銘傳中文會考：成績達 60 分以上 (讀寫)</u>	本校大學部學生
2、華語文能力測驗 <u>TOCFL 進階級測驗達 60 分證書</u>	本校外籍生得選用之

應

用中國文學系得以前項所定標準之上，另行訂定檢定標準。

- 四、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前，受測三次仍未達前條檢定標準者；一般生將由學校開設相關課程予以輔導，外籍生應修畢單學期零學分之「中級華語」課程；並於達成前條中檢標準或課程修習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通過「中文能力檢定」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應用中國文學系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登錄「檢定通過」成績。
- 六、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本細則，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追溯適用本細則。
- 七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